

切 結 書

為具領宜蘭縣政府職業災害慰助金，具結人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事項：本案職業災害勞工為自營作業者身份，確無僱用其他勞工，如有不實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職業災害慰問金金額予宜蘭縣政府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

具結人： (簽名)

與罹災者關係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